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所載之條款，以總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及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買賣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iii) 批准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666,666,6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
- (iv) 批准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利息兌換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利息兌換安排，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下，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
- (v)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承兌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vi)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契)，以實施買賣協議或使買賣協議條款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利息兌換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及所有附帶或相關之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條款而言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同意作出及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附註：

- (1) 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2)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妥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存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按照印備之指示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